关于对浙江万马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青岛西海岸 新区海洋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的监管函

中小板监管函【2021】第 30 号

青岛西海岸新区海洋控股集团有限公司:

你公司持有的浙江万马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万马股份") 129,487,911 股股份于 2021 年 1 月 14 日质押给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黄岛支行,质押股份数占你公司所持股份的比例为 50%,占万马股份总股本的比例为 12.50%,你公司未及时披露前述股份被质押事项,直至 2021 年 3 月 18 日才予以披露。

你公司的上述行为违反了本所《股票上市规则》第 2.1 条、第 2.3 条、第 11.11.5 条的规定。请你公司充分重视上述问题,吸取教训,及时整改,杜绝上述问题的再次发生。同时,提醒你公司:上市公司股东应当按照国家法律、法规、本所《股票上市规则》和《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等规定,诚实守信,规范运作,认真和及时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特此函告

中小板公司管理部 2021年3月19日